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8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教和字第 1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績優新生獎學金名單及核發獎學金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將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（非金融卡影本）黏貼於「存摺影印本黏貼用紙」上（可於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網頁下載或至教務處【和平及燕巢】索取），於 108 年 4 月 1 日前親自送至和平校區教務組、燕巢校區教務組，俾便辦理核發獎學金事宜。
- 二、如因提供非郵局、台灣銀行之帳戶或「入款帳戶錯誤」遭退件需重新匯款者，受款人應自行負擔「匯款手續費」。
- 三、本公告並以 e-mail 副知各學院、各學系周知，不另函送紙本。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